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苏学位办函〔2024〕6号

省学位办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贯彻实施工作书面调研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2024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学位法贯彻实施工作，决定开展书面调研，请有关高校收集整理本校在学习理解学位法过程中关注或遇到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学位授予条件、程序和学位质量保障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且易引发争议的问题，并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附件电子版反馈至 jsxuweiban@126.com。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5-83335360。

附件：_____大学（学院）问题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_____大学（学院）问题汇总表

法律条文	问题
第__条第__款	1. 2. ...
第__条第__款	1. 2. ...
...	...

注：整体性问题可直接填写，无需对应至具体条文。